

108 年在地夥伴與行動-基隆市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一	計畫名稱	基隆市 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二	執行期間	108 年 2 月 27 日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
三	在地夥伴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四	協辦單位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	執行成果	<p>轄內應變單位為公立機關 5 單位(7 處)及事業機構 3 單位(3 處)，同步更新海洋油污染應變風險地圖，如發生事故時，能夠在第一時間掌握各單位應變能量並立即啟動投入應變工作，此外為因應可能發生海上油污染事件，除每年定期舉辦演練，針對應變資材進行盤點維護，並於演練前執行專業訓練，以實務操作方式，策動各相關機關投入各項支援，並能熟練使用機具設備，本次首度與海軍等單位聯合進行「108 年度北部地區水體油污染緊急應變聯防演練」，包括港區維安、河川油污染複合性洩漏納入演練，結合事業單位力量也加入民間力量，參演人數為 230 人，活動結尾海委會莊慶達副主委及基隆市政府楊參議致詞並對於本次演練給予肯定，透過演練熟習緊急事件通報系統，整合及協調各相關單位資源與應變作業，以提昇海洋污染事件處理能力。</p> <p>108 年完成 46 艘商船及 121 艘漁船稽查，查核之相關文件檢核符合規定，並未發現污染違規情事，6 處漁港區合計 150 件次巡查；海域發現環境髒亂比率為 11%，長潭里漁港發生頻率最高(40%)，其次為八斗子漁港(25%)；陸域發現環境髒亂比率為 2%，以八斗子漁港發生頻率最高(67%)；查核台電公司協和發電廠冷卻水特定排放許可、台灣中油公司基隆供油中心「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以及轄區內路上污染源，並無發現污染違規情事；基隆港及大斗子漁港 4 季 16 點次水質定期檢測，與歷年監測比對，結果皆符合乙類海域水質標準；基隆港船舶廢油污水回收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者收受量計 687.91 噸，漁港漁船廢污水申報回收共計 8 公噸。</p> <p>延續去年海洋廢棄物減塑議題，首創將海洋日活動延伸為月系列活動，結合校園、民眾、企業及各單位的合作，活動內容包括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除 3 場次、環保艦隊資收物兌換 3 場次、世界海洋月啟動儀式、海洋教育宣導 7 場次、春、秋季淨灘及企業淨灘(港)等活動，主要是希望藉由連串活動，擴大宣導效益，加深民眾對於海洋保護的觀念，呼籲大家重視海洋污染議題，海洋污染問題不僅僅是公部門的責任，期望鼓勵轄內企業、校園學子、在地社區及市民共同加入海洋環境保護行動行列。</p> <p>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除作業參與人數合計 156 人，清理垃圾總量為 1,166 公斤，約為去年 4 倍，其中以漁業用品佔最多(39%)，其次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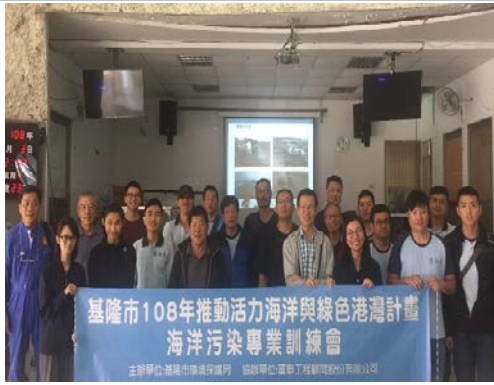
塑膠類佔 28 %，可見海洋垃圾多為漁具用品，且無法資源回收處理，造成後續處理問題，除持續宣導減塑及垃圾不落地外，可加強漁民「把垃圾帶回岸上處理」的觀念，以期減少海洋垃圾。

為推廣轄內船舶共同加入環保艦隊，鼓勵船舶每次外海作業時，順手將打撈到的海洋廢棄物攜回岸際，落實海洋廢棄物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等工作，並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兌換獎勵機制，海洋艦隊由原 79 艘新增為 100 艘，另與產發處及漁會合作 3 場次海廢回收、秤重與物資兌換活動，共計清理垃圾量為 2,620 公斤，海廢資收物為 1,550.2 公斤，以寶特瓶佔比最大(37 %)，另統計無法回收海洋廢棄物為 1,070 公斤，清理垃圾量比上年度增加 400 公斤，應持續進行相關宣導，以期落實減少海洋垃圾之目標，另環保艦隊主管機關為產發處，應保持密切良好的溝通平台，資源共享，以期推動船舶共同加入環保艦隊，漁民對於獎勵品皆以實際需求為佳，如船舶機油、鋸子、吊鉤等，可評估調整獎勵機制，以提升船舶加入環保艦隊之誘因。

為讓校園學子對於減塑、減廢、愛護海洋與守護海洋環境有更深刻的體會，積極培育海洋保護種子教官，透過實際行動反思，一同推廣加入海洋環境保護活動，辦理 7 場次活動，包括海洋環境保護知識講座、校園淨灘種子教官研習及百人淨灘活動，參與人數總人數為 596 人，清理垃圾約 71 公斤垃圾；為落實海洋環境教育，增進大眾對海洋環境及維護海洋生態之觀念，提升海洋環境保育知能，春季、秋季淨灘宣導活動，參與人數合計 880 人，清理垃圾約 575 公斤；結合知名企業與巡守隊環保志義工等，透過與企業結盟，鼓勵企業共同參與公共事務，讓更多市民參與海洋環境守護工作，針對外木山龍蝦麻糬灣及基隆港進行淨灘(港)，清理垃圾約 1,258 公斤。

108.7.24 由基隆市潛水人員於基隆市與新北市瑞芳交界、象鼻岩外海發現海面漂浮油桶，即刻進行通報，打撈上岸之廢油桶合計 23 桶，本局接獲通報立刻派員至現場採樣，分析結果顯示該油桶內油品為使用過之機油，海巡署及市府單位使用雷達回放技術過濾港口船隻，深澳籍漁船游姓船長坦承在使用完機油後隨手棄置，海巡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函送至新北市環保局進行裁處 30 萬元，未來可作為宣導教材，提醒漁船海上作業時切勿貪圖方便以身試法。

未來持續強化海洋污染應變、污染稽查管制、海域水質檢測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等供輟，藉由計畫執行評估及強化地方政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及機制，以提升海洋污染應變效率，並結合漁會、海科館、海廢基地、產發處、轄內企業單位等資源，提升執行效益，以期減少海洋污染，落實海洋環境保護。



應變小組專業訓練



應變小組專業訓練



結合海軍投入海洋污染應變演練



現場應變小組



世界海洋月啟動儀式



市長林由昌致詞



海保署黃向文署長蒞臨指導



環保局賴煥鴻局長現場參與



現場活動情形



現場民眾互動



潛水人員參與海底漂垃圾清理



潛水人員清理海底垃圾



兌換情形



兌換攤位



外籍漁工宣導垃圾不海拋



培育淨灘種子教官



春季淨灘



秋季淨灘



海洋教育宣導



海洋教育宣導



企業淨灘



企業淨港